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詳細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24,635,000股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 並逐步禁 中 | | 票數(%)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 272,540,000 | 0 | |
| |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 | (100%) | (0%) | |
| | 數師報告。 | | | |
| 2. | (a) (i) 重選戴菁女士為執行董事; | 272,540,000 | 0 | |
| | | (100%) | (0%) | |
| | (ii) 重選龐浩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72,540,000 | 0 | |
| | | (100%) | (0%) | |
| | (iii) 重選區天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2,540,000 | 0 | |
| | | (100%) | (0%) | |
| | (iv) 重選許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2,540,000 | 0 | |
| | | (100%) | (0%) |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上文第2(a)段所述董事的酬金。 | 272,540,000 | 0 | |
| | | (100%) | (0%) |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 272,542,000 | 0 | |
| | 其酬金。 | (100%) | (0%)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 | 272,540,000 | 0 | |
| | 數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本公司普通股。 | (100%) | (0%)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現 | 272,540,000 | 0 | |
| | 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 (100%) | (0%) | |
| 6. |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處理本公 | 272,540,000 | 0 | |
| | 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其上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 | (100%) | (0%) | |
| | 案授出可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 | | | |
| | 目。 | | | |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6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概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 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 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